

中国诉讼程序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ZHONGGUO SUSONGFA CHENGXUFA
JI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CONGSHU

破产法 及司法解释 适用指南

POCHANFA JI
SIFA JIESHI SHIYONG ZHINAN

■主编 ZHUBIAN 唐德华 TANGDEHUA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上下)

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上下)

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破产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执行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诉讼程序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破产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吴合振 景汉朝 张兰珍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诉讼程序法及司法解释指南丛书/唐德华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ISBN 7-80107-561-7

I . 中… II . 唐… III . ①诉讼程序—诉讼法—中国②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3335 号

破产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主编 唐德华

责任编辑 胡 驰 严 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方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136847 (责任编辑) 65223667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65120825 65286879 65222201 (发行部)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山东省招远市新华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570
印 张 22.75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07-561-7/D · 428
定 价 280.00 元 (每册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诉讼法律是规范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式、顺序和手续裁决纠纷的法律，其运作的直接目的在于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决，判定刑事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量刑，或者解决民事、行政纠纷。诉讼法律是正确实施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实体法的最重要的保障。它明确了实施实体法的专门机关及其分工，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程序，保证了各专门机关的权力行使与权力制约的统一，以保证司法公正。当前，司法机关已将司法公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其中贯彻和学习诉讼法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就成了其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我国诉讼法律体系随着《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公布施行而渐趋完善。为贯彻实施这些诉讼法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发布了大量的司法解释。这些司法解释将诉讼法律的原则性规定予以具体化，或创设新的规则以填补法律的空白，增加了诉讼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形成了诉讼法律制度以诉讼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主的独特格局。

为了准确理解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立法原意及其相互关系，我们约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诉讼程序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本丛书由以下各册构成：《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上下）、《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上下)、《破产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执行法律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

本丛书中每本书均根据该部门法的逻辑体系划分为若干章节，每章均以“导读”开篇，阐述本章的主要内容，列举调整本章内容的主要法律依据，以使读者提纲挈领地了解本章的内容；每章根据本章的逻辑体系细分为若干主题，每个主题均以“适用提示”开篇，概述该主题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为了使读者了解我国诉讼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方便实务运用，在主要法律条文之后增加了关于“条文提示”的阐述，并选辑了本部门法的典型案例。在法律规范和适用依据的选取上，兼顾全面系统和现行有效的原则，不仅选取了有关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而且选取了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解释性文件中包含的相关规范和依据；不仅剔除了明令废止的过时规范，而且对有些尚未废止，但其中确已过时的规定予以警示。这种编写结合、夹述夹议的方式，对于广大读者把握部门法的逻辑体系和相关法律关系，加强具体法律规范的理解与适用，具有创新性的指导参考意义。

中国诉讼程序法及司法解释适用指南丛书

编 委 会

2002年9月

目 录

破产法与审判实践

导 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3)
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44)
在全国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45)
确保司法公正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经济审判 工作的全面发展（节选）	(58)

第一章 总 则

导 读	(60)
-----------	--------

一、立法宗旨

适用提示	(6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66)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 的决定	(67)
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 决定	(71)

二、国务院“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 市国有工业企业破产的法律适用

适用提示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7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 的通知	(80)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 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4)
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 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 问题的紧急通知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法发〔1997〕2号 文件第三条应注意的问题的通知	(100)

三、一般国有企业破产的法律适用

适用提示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节录)	(10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06)

四、非国有企业破产的法律适用

适用提示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24)

五、破产原因

适用提示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129)

六、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

适用提示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13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 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32)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困难企业职工和 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41)
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体改委、财 政部、人事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 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 好企业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43)
劳动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在企业“优化资 本结构”试点城市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的通知	(150)
劳动部关于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156)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解困工作 制度的意见	(157)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	(160)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管理和再就业服务中心 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节录）	(1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大力促 进下岗职工再就业的通知	(17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179)
失业保险条例	(1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19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	(193)
劳动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的意见	(19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2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206)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9)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节录)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破产案件中涉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22)

七、破产案件的管辖

适用提示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26)

第二章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导 读	(227)
-----------	---------

一、债权人申请破产

适用提示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营农场所否破产及破产后土地 如何处置的复函	(233)

二、债务人申请破产

适用提示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工企业包头市玻璃钢厂能否宣 告破产问题的复函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青海省非金属矿工业公司债权债务清偿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蒙古化肥生产供销技术服务联营公司申请破产一案的复函	(239)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节录)	(239)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与债权申报

适用提示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24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法院公告一律由《人民法院报》刊登的通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重申法院公告一律由《人民法院报》统一刊登的通知	(24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停产整顿、被兼并、解散和破产企业贷款停减缓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	(252)
关于试行破产的国有企业清偿中央基本建设预算内资金债务的若干规定	(254)

四、破产案件受理后的效力

适用提示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工作协调问题的复函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胶州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一案和佛山市石湾区对外贸易公司诉胶州市第二棉纺织厂联营合同投资纠纷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破产案件的债务人未被执行的财产均应中止执行问题的批复	(265)

第三章 债权人会议

导 读	(266)
--------	-------	-------

一、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适用提示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271)

二、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适用提示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73)

三、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适用提示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79)

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适用提示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81)

规定》(节录)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82)

第四章 和解和整顿

导 读	(283)
--------------	-------

一、和 解

适用提示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90)

二、整 顿

适用提示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94)

第五章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导 读 (296)

一、破产宣告的程序

适用提示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04)

二、破产清算

适用提示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计（师）事务所执业审计师可以接受清算组的聘任参与企业破产清算的通知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节录） (314)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企业破产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 (315)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节录） (317)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3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3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42)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35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关于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 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405)
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资产评估问题的 暂行规定	(407)
财政部关于中央企业破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	(412)

三、破产企业未履行合同的处理

适用提示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4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4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允许从事经营活动 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429)

四、破产财产的构成

适用提示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节录）	(4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节录）	(432)